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第八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第八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的决定：任命黄明为应急管理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五、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本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　（下转第十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解放军军人、文职人员，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参加军队选举。"

二、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选举委员会任期五年，行使职权至新的选举委员会产生为止。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调离本单位或者免职、退役的，其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自行终止；因职务调整或者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职务的，应当免除其在选举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出缺时，应当及时增补。"

三、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办公室设在政治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由本级选举委员会确定。"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和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分配。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机构参加其代管部门的选举。"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关选举事宜，由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分别与驻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六、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和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因执行任务等原因无法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可以由本级选举委员会进行补选。"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适用本办法。"

九、将第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现役军人"修改为"军人"。

本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为履行宪法法律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审查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预算审查监督制度，规范预算行为，提高预算绩效，厉行节约，更好地发挥中央预算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的重要作用，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中央预算的审查监督。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预算决算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下转第十三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主持并监誓。

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命林铎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决定任命黄明为应急管理部部长。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明为应急管理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二十一号

海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宋学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宋学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希勇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李希勇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李希勇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51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林铎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蒋洪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程东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王晓东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二、任命林广海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三、任命张杰（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四、任命李艳（女）、薛淼、李锋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五、免去王东敏（女）、吴晓芳（女）、肖芳（女）、王成慧（女）、王岩（女）、马鸿达、叶欢（女）、乐敏（女）、欧海燕（女）、胡瑜（女）、刘平（女）、李自柱、郭利然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19年4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比什凯克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1月2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德黑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1月2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德黑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19年3月1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罗马签署的《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同时声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顾雪飞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上述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算。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限届满后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有关法律规定	调整实施方式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取消审批
2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3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4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审批改为备案

（下转第十版）

一版责编：李仕权　许　诺　张帅祯
二版责编：王　军　蒋雪婕　郭雪岩
三版责编：焦　翔　王骁波　肖新新
四版责编：肖潘潘　胡安琪　陈亚楠